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20969（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此编号为其公司注册编号。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期间，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股东安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15.00% 下降至 13.9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安乐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01,500 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13.91% 下降至 12.84%，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 源(仅增 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37.4920	13.91%	6,957.3420	12.84%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026/04/20- 2026/04/20	/
合计	7,537.4920	13.91%	6,957.3420	12.84%	--	--	--

注：（1）上表中“变动前比例”根据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时依据的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541,848,904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541,850,746股计算；

（2）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